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1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宿慧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零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八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